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未发现林茂亮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提名林茂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林茂亮先生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兵

关易波

林丹丹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